

明（115）年 1 月 1 日起民國 96 年次役男出境應經核准

今年寒假將要來臨，而且適逢春節等連續假期，內政部役政署呼籲民國 96 年次（含以前）出生的男子，如果要出境，應經事先申請核准。役政署指出，依據「兵役法施行法」第 48 條及「役男出境處理辦法」第 4 條規定，役齡男子尚未履行兵役義務者，出境應經核准，115 年 1 月 1 日起，民國 96 年次男子已達法定兵役年齡，具有役男身分，依法尚未服役的役男，如果要出國應經核准；不過，若於役齡前的 18 歲之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境，出國並不需申請核准。內政部役政署業建置「役男短期出境線上申請作業系統」

(<https://www.ris.gov.tw/departure/app/Departure/main>)，受理役男線上申請短期出境，欲出國之役男，請儘早於出國日 3 天前完成出境之申請，經查核無兵役管制情形者，將立即核准出境，列印核准通知單後，自核准當日起 1 個月內可多次 使用通關出境。

另有關役齡男子出國（包括就學及觀光）的相關事宜，內政部役政署網站（<https://www.nca.gov.tw/>）-業務資訊-下載服務-常備兵徵集類，可供下載役男出境相關資訊，請大家多加利用。

內政部役政署 敬啟 聯絡電話：(049)2394440